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1 提名章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2 提名黄聚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